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纬通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93号文核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26,438股，每股发行价为34.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5.9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906,573.0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093,422.93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3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4]第0001号《验资报告》。2014年1月20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河湾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2015年1月31日累计已投入金额
1	手机网游研发及运营项目	22,674	22,100	9,989.27
2	手机视频项目	12,566	12,300	2,305.35
3	移动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8,440	8,200	1,046.15
4	“WiFi通”建设项目	7,568	7,400	1,519.55
合 计		51,248	50,000	14,860.32

公司已非公开发行预案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依据公司经营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安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向银行贷款数额，预计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约300万元。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金额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就本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北纬通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并未违反其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北纬通信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北纬通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承诺募集资金在需要投入募资项目时，及时足额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北纬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